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7日发出。
- 3、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4年1月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 披露。
 - 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:
 - 1、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: 2014年1月22日上午9:30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



163,074,5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.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,审议了如下事项:

1、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 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163,074,51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议案通过。

2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3.6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163,074,51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议案通过。

3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9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163,074,51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议案通过。

4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163,074,51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

100%, 0股反对, 0股弃权, 议案通过。

5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163,074,51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议案通过。

6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贷款 1. 2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163,074,51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议案通过。

7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4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163,074,51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曾铁山、郭鹏
- 3、结论性意见: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



六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-四年-月二十三日

